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401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非訟代理人　何紹鴻

相　對　人　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姜宜君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姜宜君律師於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6561號本票裁定事件，為相對人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相對人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聖淳公司）之唯一董事洪文華已於民國109 年6 月2 日死亡，聖淳公司已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故本件恐有延誤之虞，爰聲請選任聖淳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於非訟事件關係人。又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項，如有上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得由司法事務官選任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執有聖淳公司於民國108 年10月16日簽發之本票1 紙，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金額新臺幣6,8 80,000元，利息按年息20% 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9 年6 月18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4,514,000 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 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聲請人業據提出本票影本為證，惟聖淳公司董事洪文華業於109年6月2日因死亡而當然解任，是聖淳公司現已無法定代理人乙節，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則聲請人為聖淳公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許。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臺北律師公會願任法院指定相關職務律師名冊並函詢姜宜君律師，姜宜君律師回覆願擔任聖淳公司特別代理人，故由姜宜君律師於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1586號支付命令事件為聖淳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